

合同审查意见书

扬轩-（2026）法意字第 4784 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本所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与北京腾艺东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管乐团合作协议》，报审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未损害国家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无修改意见。

二、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7 日

法律意见书专用章

(1)

附件：审查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管乐团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西路 12 号

电话：

乙方：北京腾艺东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66 号

电话：13811349581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顺义区行政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要求，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与携手合作，依托甲方的优质生源和乙方在艺术项目上的教师资源，共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小学管乐团。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管乐教师对西辛小学管乐团进行教学授课。

二、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安排一次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管乐社团活动，

2.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

3. 时间：周四

4. 内容：一周排练 3 小时、声部授课 3 小时，指挥 1 人、声部老师 10 人。

5. 费用：：甲方按 330 元 1 小时的标准支付乙方 10 名指导教师课酬，甲方按 600 元 1 小时的标准支付乙方 1 名指挥教师课酬。

6. 合同总金额：4914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6. 根据实际发生次数，以季度为单位进行结算，每学期结算两次，全年结算四次；以上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训练场地以及场地布置。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师的教学质量，并对教案、教学计划等提出修改要求。
3. 若甲方对乙方所派遣教师的教学水平有所质疑，经双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教师。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提供项目合作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 (1) 对任课教师加强师德和教育教学管理。
- (2) 确保教师上课期间不离开岗位，看护好每一位学生，若学生发生意外，第一时间送医院救治，及时汇报乐团负责领导、联系家长。若因工作失职，学生发生伤害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3) 确保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课，任课教师开课前十五分钟到岗，提前做好教学准备。
- (4) 按时上交教学计划同时要与教学进度相符。
- (5) 做好学生考勤未到学生要查明原因有记录，并与学校负责人取得联系。
- (6) 尊重爱护学生，不体罚与变相体罚。对出现的投诉、信访经核查属实后，视情节及影响程度进行处理。
- (7) 每个学期末进行成果汇报。
- (8) 有创编和排练节目的义务，要组织任课教师参加各级演出比赛并力争取得好成绩。
- (9) 乙方要监督任课教师保持教室干净整洁，爱护设备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 (10) 乙方严禁入校商业夹带和商业宣传，不得借机搞培训、招生宣传，不得诱导学生参与校外培训辅导、购买相关商品或课程服务等校外增值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

五、 师资情况

六、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七、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
2. 确需变更协议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继续有效。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八、 免责条件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政治、经济因素遭受损失、影响教学进度，协议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备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签约：

2016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约：

2016年9月10日